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盛德

選任辯護人 張必昇律師
邱清銜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陳盛德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陳盛德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惟否認一、(三)至(八)之犯行，被告坦承及否認部分均有卷內相關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經拘提後始到案，有逃亡之事實，又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被告表明無法具保以擔保審判期日能遵期到庭，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命自113年6月20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復經裁定自113年9月20日

01 延長羈押2月在案。

02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
03 意見略以：請求給我時間去整理相關事證，我會到銀行去整
04 理出來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相關證人都已經問
05 得差不多，被告已無從串證減證，被告今後也會遵期到庭，
06 請予以交保等語。審酌被告坦承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07 (二)、(八)之犯行，否認犯罪事實一、(三)至(七)之犯行，惟有卷內
08 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
09 財、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疑重大。且目
10 前尚有多位證人尚待進行交互詰問，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重
11 大、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12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命被告具保、
13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
14 之順利進行，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法由
15 其他手段替代，尚合於比例原則，是被告應自113 年11月20
16 日起延長羈押2 月。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

20 法 官 郭于嘉

21 法 官 朱家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趙芳媿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